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8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融资租赁、信托贷款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名称及编号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合高GXGKBZHT2026001）
2		63,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合一部额保字 20261028 第 001 号）
3		10,000.00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苏银（2026）保证字第 1525 号）
4		5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18000011202610000000001BZ01）
5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HET20400001720261000000013）
6		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债务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1020GR3204146）

					日后三年止	
7		1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6-ZH09173-10-NJ-020-01）
8		1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200BY26001468）
9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200BY26001113）
10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202601100004340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11		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信安银保字第 2675113D0629-a 号）
12	西部国轩（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 年中银包司西部国轩保字 001 号）
13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后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T03（高保）20260007-11）
14		1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200BY26001532）
15		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604040）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 00012 号）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2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14）。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 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度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7,127,177.50	7,347,975.13
总负债	5,251,102.63	5,437,294.27
净资产	1,876,074.87	1,910,680.87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9 月
营业收入	4,129,268.64	3,527,913.11
净利润	216,055.09	33,486.77

公司本次按照 100%比例对合肥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轩”）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68,323.732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巍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国轩 71.3766%股权，南京六合区新智合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国轩 28.6234%股权。

江苏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度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827,278.95	989,646.38
总负债	575,367.42	618,813.30
净资产	251,911.53	370,833.08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9 月**
营业收入	755,374.48	468,593.10

净利润	19,784.98	3,921.55

公司本次按照 100%比例对江苏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南京六合区新智合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江苏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 5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南京国轩 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度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19,795.71	629,107.91
总负债	198,557.40	298,819.10
净资产	321,238.31	330,288.81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9 月**
营业收入	137,089.11	204,269.79
净利润	16,064.41	9,050.50

公司本次按照 100%比例对南京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国轩”）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53,059.0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平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池路 1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桐城国轩 68.0562%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轩 15.9719%股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轩 11.4085%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轩 4.5634%股权。

桐城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度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866,156.79	1,015,711.05
总负债	528,900.97	604,603.66
净资产	337,255.82	411,107.38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9 月**
营业收入	303,779.00	284,311.80
净利润	8,033.27	-290.50

公司本次按照 100%比例对桐城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

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桐城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西部国轩（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国轩”）

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立煌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力德大道以南、世纪路以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西部国轩 100%股权。

西部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度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4,533.89	143,015.78
总负债	3,621.44	123,027.78
净资产	10,912.45	19,988.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3,711.47
净利润	-1,024.34	-1,188.22

公司本次按照 100%比例对西部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西部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轩”）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7,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承岗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 116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动力电池、充电器、充电桩、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成套高低压开关柜、节能智能型变压器、多功能一体化智能箱式变（站）的研发、生产、销售；充电设施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电动汽车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通国轩 100%股权。

南通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度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71,496.39	442,511.58
总负债	173,148.92	338,130.99
净资产	98,347.47	104,380.59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9 月**
营业收入	467,654.50	416,663.32
净利润	11,787.16	6,033.12

公司本次按照 100%比例对南通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南通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合高 GXGKBZHT202600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1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合一部额保字 20261028 第 001 号）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任何后续修订、补充和变更。包括已签订的平银合一部综字 20261028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平银合一部综字 20251212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3,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3、《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苏银（2026）保证字第 1525 号）

债权人（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苏银（2026）租赁字第 1525 号《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其他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ETO218000011202610000000001BZ01）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HETO21800001120261000000001 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HET20400001720261000000013）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HETO20400001720261000000019 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6、《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1020GR3204146）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Z2642LN1568776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国内贸易融资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6-ZH09173-10-NJ-020-01）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支行

债务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PSBC-2025-ZH09173-10-NJ-021《国内信用证开立总协议》及编号 NJ2026085 的《国内信用证开立申请书》。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国内信用证业务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8、《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200BY26001468）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9、《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200BY26001113）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10、《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202601100004340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借款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 3410202601100004340 号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1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信安银保字第 2675113D0629-a 号）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债务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2026）信安银贷字第 2675113D062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 年中银包司西部国轩保字 001 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债务人：西部国轩（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2026 年中银包司西部国轩授总字 001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T03（高保）20260007-11）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 NT03（融资）20260007《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1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200BY26001532）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

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604040）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00012号）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约定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10,810,780.48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6,576,944.0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8.2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9,235.50万元，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347.5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